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9192號

速別：普通件

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另登本會網站)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組長張秀女
99.11.24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0月14日召開研訂「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0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81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法行

第1頁 共1頁

抄送知各會員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11月11日
文 第 4099 號

建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文 第 2751 號
99年11月11日

研訂「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其從屬用途設置基準草案（下稱本基準草案）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 二、本基準草案第三點第一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部分類組之使用組別定義、使用項目名稱及其歸組方式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 （一）B-1 使用組別：刪除「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供人沐浴、泡湯之場所）」之使用項目。另D-1 使用組別之「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未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供人沐浴、泡湯之場所）」之項目名稱，其中溫泉泡湯池之用語涉關溫泉法之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於會後洽交通部觀光局釐清其用語。
 - （二）B-2 使用組別：刪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寵物繁殖場所」之使用項目。
 - （三）C-1 使用組別：新增「資源回收場」使用項目，另請業務單位於會後洽環保署釐清該名稱之妥適性。
 - （四）D-1 使用組別：草案所提「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之

使用項目名稱修正為「課後托育中心」。

- (五) F-3 使用組別：依本部兒童局與會代表之建議，將該組別現行定義「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修正為「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並刪除「育幼院」使用項目；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等使用項目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又本次新增「幼兒園」之使用項目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規定，請業務單位於會後洽該部釐清其妥適性。
- (六) G-3 使用組別：草案所提「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動物收容場所、寵物繁殖場所」之使用項目修正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
- (七) 有關本部社會司建議放寬 H-2 使用組別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康復之家、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社區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之場所」之建築物層數規定乙節，請本部社會司於會後提具具體書面意見供業務單位研處。

二、本基準草案第三點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於「G-1 使用組別」之主用途增列得設置「G-3 使用組別」之從屬用途規定，其餘依本附表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三、本案依上開結論修正後，配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案之法制作業時程，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四、各與會單位對於本案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具體書面意見，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陸、散會(下午5時0分)

附件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草案）

- 一、內政部為統一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其從屬用途認定事項，特訂定本基準。
- 二、建築物設置之從屬用途，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一。

與前項使用類組具有從屬關係之使用組別，如附表二。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之。

附件二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A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取席之場所。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取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場所)、理髮(美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美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考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設置者)。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1.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C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資源回收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輪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撘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供國小學堂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p>所。</p> <p>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診所。</p> <p>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p> <p>5.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H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p>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p> <p>1.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u>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u></p> <p>3.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u>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u></p> <p>4.<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u></p> <p>5.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u>康復之家、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之場所。</u></p>
			H-2	<p>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p> <p>1.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老人住宅。</p> <p>2.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u>小型康復之家、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之場所。</u></p> <p>3.農舍(包括民宿)。</p> <p>4.<u>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u></p>
I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p>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p> <p>1.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每輛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